

1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投标供应商确认为中小企业,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)

本公司 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(集团)有限公司 (如为联合体, 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(集团)有限公司 (如为联合体, 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) 参加 上海市突发性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体系和能力提升 采购活动, 服务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市突发性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体系和能力提升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(集团)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39 人, 营业收入 14647.92 万元, 资产总额 27067.65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(集团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1日

